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股票代码:6004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获得有权国资单位原则性同意,尚需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有权国资单位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内外部批准或核准。

本次权益变动能否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或确认,以及通过审批或确认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中国动力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人、中船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船舶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标的公司、中船柴油机	指	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中船工业集团持有的中船柴油机16.5136%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船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16.5136%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船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16.5136%股权,导致中船工业集团新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船舶	指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防务	指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科技	指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租赁	指	中国船舶集团(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明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478P
注册资本	3,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9年6月2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经营范围	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成套设备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9-06-29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方式	021-33116666
主要股东	中国船舶集团持股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余明雄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丁文强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3	徐奇	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	600150.SH	447,242.88万元	49.33%
2	中船防务	600685.SH/00317.HK	141,350.64万元	56.89%
3	中船科技	600072.SH	150,652.17万元	20.18%
4	中国船舶租赁	03877.HK	661,446.60万港元	74.38%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上市公司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而引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具体计划安排。若后续存在该等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船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16.5136%股权。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2243号),天健兴业以202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船柴油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船柴油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34,809.96万元,评估价值为2,397,093.85万元,增值额为662,283.89万元,增值率为38.18%。

根据中国动力、中船工业集团签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参考天健兴业出具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在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87,313.62万元,扣减现金分红金额后,确定中船柴油机16.5136%股权作价为381,428.40万元。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船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16.5136%股权,其中75,326.29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306,102.11万元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结果,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中船工业集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中船工业集团	中船柴油机16.5136%股权	75,326.29	无	306,102.11	无	381,428.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直接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4.67%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下,假设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初始转股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7.26%的股份,中国船舶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7.95%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63,578,173	25.02	563,578,173	23.2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54,731,000	20.19	454,731,000	18.7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43,435,898	1.93	43,435,898	1.7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40,148,188	1.78	40,148,188	1.65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8,747,014	1.72	38,747,014	1.60
哈尔滨船舶锅炉涡轮机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35,077,022	1.56	35,077,022	1.44
中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1,008,346	1.38	31,008,346	1.28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19,476	0.55	12,419,476	0.51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12,211,616	0.54	12,211,616	0.50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76,427,729	7.26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1,231,356,733	54.67	1,407,784,462	57.95
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776,245	4.43	99,776,245	4.1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00	3.51	79,000,000	3.25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9,404,782	1.75	39,404,782	1.62
其他股东	803,225,056	35.66	803,225,056	33.07
合计	2,252,762,816	100.00	2,429,190,545	100.00

注:公司因发行定向可转债发生转股将导致总股本处于变化中。上表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52,762,816股为基础计算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方持股比例。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取得国防科工局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及信息披露豁免有关事项的批复;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资单位备案;

5、交易双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有权国资单位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4、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转让限制或承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限内可以根据约定实施转股,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合并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形成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转让,转股后的股份继续锁定至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交易对方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除了本次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2243号);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中国动力办公地,以备查阅。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余明雄
2025年4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涿州市范阳东路3号开发区管委会5楼520室
股票简称	中国动力	股票代码	6004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中船柴油机16.5136%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持股数量增加176,427,729股 变动比例:持股比例增加7.26% 变动后持股数量:176,427,72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2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完成,上市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证券登记 方式: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余明雄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或“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柴油机”)16.5136%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和要求。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勇、柱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勇、柱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本次购买资产情况

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船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16.5136%股权。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勇、柱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的天兴评报字(2024)第2243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16.5136%股权项目涉及之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天健兴业以202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船柴油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船柴油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34,809.96万元,评估价值为2,397,093.85万元,增值额为662,283.89万元,增值率为38.18%。

根据中国动力、中船工业集团签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参考天健兴业出具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在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87,313.62万元,扣减现金分红金额后,确定中船柴油机16.5136%股权作价为381,428.40万元。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船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16.5136%股权,其中75,326.29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306,102.11万元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结果,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中船工业集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中船工业集团	中船柴油机16.5136%股权	75,326.29	无	306,102.11	无	381,428.4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勇、柱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勇、柱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中船工业集团。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勇、柱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数=上市公司应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100。最终发行的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向下取整精确至个位,不足一张的部分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30,610,211张,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张)
1	中船工业集团	306,102.11	30,610,211
合计		306,102.11	30,610,211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勇、柱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初始转股价格为17.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权益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勇、柱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初始转股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波动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引入初始转股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①价格调整机制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③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不含当日)。

④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向上调整

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万得海洋装备制造指数(86645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5日)收盘点数(即3,299.70点或1,426.38点)涨幅超过15%;

目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5日)收盘价(即23.56元/股)涨幅超过15%。

向下调整:

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万得海洋装备制造指数(86645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5日)收盘点数(即3,299.70点或1,426.38点)跌幅超过15%;

目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5日)收盘价(即23.56元/股)跌幅超过15%。

③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满足的首个交易日当日。调价触发日与调价基准日为同一日。

⑥调整方式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20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机制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不低于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80%,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并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可调价期间内,公司仅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时,不再进行调整。董事会审议决定不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勇、柱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勇、柱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债券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勇、柱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转股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勇、柱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10%、第五年为1.50%。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勇、柱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5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勇、柱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1)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勇、柱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内进行回售和赎回,亦不得在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进行回售和赎回。

①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的104.50%(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②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如为最后一年则该“当年票面利率”不含最后一年补偿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勇、柱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提前回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内进行回售和赎回。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如为最后一年则该“当年票面利率”不含最后一年补偿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勇、柱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勇、柱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4)限售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转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勇、柱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5)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勇、柱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6)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勇、柱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7)受托管理事项

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审议本议